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B0101-2207-ZCFW0765

项目名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人：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说明

一、前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说明的全部内容。

二、“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功能简介

以“CA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工具，依托“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网址：www.yangguangzhaocai.com）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变更公告、发布上传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变更补遗、递交资格材料、审核资格材料、下载招标文件、网上异议/质疑、编制上传响应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信息、查看定标公示等内容。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工具，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加、解密，保证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可篡改、不可否认和安全性。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的软、硬件环境：

(1) 用于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的电脑应为win7以上操作系统，装有IE9以上浏览器（或使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本系统暂不支持谷歌Chrome浏览器）、WPS或 Office Word 2013以上版本，不支持简装版、未激活版；

(2) 从阳光招采平台取得CA数字证书（包括1个企业CA和1个法人CA）；

(3) 从平台首页右下方【下载中心】→【CA驱动】下载并安装“CA驱动程序”。

如电脑已安装过其他CA驱动，请在制作标书及上传、解密期间暂时卸载其他CA驱动，以免程序冲突导致解密失败；

(4) 从平台首页右下方【下载中心】→【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5) 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时，电脑应插入企业CA并联接互联网，详细操作说明见平台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操作指南】。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使用IE9以上浏览器或360浏览器兼容模式（不可用谷歌Chrome浏览器），用“CA登录方式”登录平台投标人入口，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投标文件】，点击【递交】按钮进入递交页面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操作指南】。

2、 如同时上传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不要相互混淆。

五、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1、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检查企业CA、IE浏览器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登录平台投标人入口（不要用账号登录），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点击页面导航栏中的开标按钮，进入开标室签到。待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点击“网上解密”按钮，按系统提示输入CA 锁pin 码，即可完成开标解密操作。
- 3、 对于磋商、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项目，投标人在解密后应保持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评委发起的二轮或多轮澄清及报价。

六、重要提示

- 1、 编制及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均需要使用CA，使用CA必须先电脑正确安装“CA驱动程序”及“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如解密电脑与制作标书电脑不是同一台，应提前检查解密电脑是否安装了CA驱动！**
- 2、 投标人应密切留意招标文件的更新情况，应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因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制作标书时，导入的文件大小须控制在200M以内（若文件过大，请注意控制文件中的扫描图片或截图等图片大小，或将word先转成pdf格式后再行导入），否则可能导致文件加密失败。
-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确认签名。
- 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需对已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可点击【撤回递交文件】按钮，撤销成功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6、 如上传及解密过程出现错误提示，应首先检查是否使用企业CA登录、本机是否安装有其他CA驱动、是否使用IE9以上浏览器或360浏览器兼容模式；

七、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网络支持：登录平台后，点击页面右下角白色机器人图标；
- 2、 流程操作电话咨询：010-86392341；
- 3、 QQ： 172428216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B0101-2207-ZCFW0765
2. 项目名称: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服务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0 万元
5. 最高限价: 2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建立和完善安全运维及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隐患检测能力和安全事件处理能力,达到网络安全事件“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保障能力;建立可信、可管、可控、可视的网络环境,确保重要信息系统、业务应用持续安全稳定的运行。保护核心业务不被网络攻击中断,保障核心业务数据不被窃取,在对已知威胁有较强的防御能力外,对于未知威胁也具有一定的防御能力,详见附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 供应商需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登录“企业控制台”入口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投标人线上支付下载文件）；
2. 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入口，在“政府采购”版块付费下载采购文件，300 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CA 申请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南、投标人开评标线上操作指南），CA 办理咨询电话：027-87272733；
4.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如：注册及文件下载、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遇到的技术问题、递交响应文件遇到的问题等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010-86392341（工作日：08:30-19:30；节假日：09:30-18:00）；
5. 注册进度查询、密码修改等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6. 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步骤：
 - （1）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的标段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如采购文件规定同时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开启现场（或邮寄）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址：纸质文件接收邮寄（仅接受顺丰，以签收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件），收件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收件人：宋黎明 027-87272718。
3. 逾期未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需）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将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4. 凡是购买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进行重新采购的，未予书面通知的潜在供应商将可能被限制重新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说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或样品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交通不便及进入办公场所必需的验码、测温、登记等因素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安排行程以保证按时抵达开启场所并递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hbghzb.com/>)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19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27-87111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黎明、周梦伊、汪树新

电话：027-87272718/电子邮箱：763134703@qq.com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机构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	项目属性	服务
4.2	平台服务费	不收取
4.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8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0505014210005225</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6.2	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次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6.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5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不适用
12.1	报价形式	人民币。
13.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4.1	联合体	不接受
15.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7.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1	接收响应文件形式	<p>在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备用： 正本一份（胶装密封）</p>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p>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1	样品	不需要
22.2	现场演示	不需要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如需)、样品(如需)地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启时间及解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26.1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外聘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29.2.1	磋商顺序	随机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其他	/

注意: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5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9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均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项目属性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响应的，应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信息服务费（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编制工具无法打开电子版采购文件（zbx格式）、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6.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6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考察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5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采购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导致不能如期参展或如期参展造成履行成本过高，或展会主办方通知采购方展会延期或取消的，采购方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供应商，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提供方案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遇有关知识产权或投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害的，采购方有权进行追偿。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0、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

- 12.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采购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响应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5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4.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5、 成交后的分包
- 15.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6.2 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3款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该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6.3 除本须知16.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6.4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5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16.6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4 **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7.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 17.6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8、 保证金的退还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 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递交

- 2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指采购文件规定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两种形式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按规定形式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或采购文件规定须同时递交两种形式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只递交了其中一种的，将均被视作无效响应。

- 21.1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1)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评审条款逐一对应相关响应材料。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TBJ）
- 4)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
- 5)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签字”、“签名”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处可以由授权代表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6) 证明材料中要求有其他单位盖章或签名的地方（如制造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应提供“盖章（签名）原件的扫描件”。
- 7) 联合体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名”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8) 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制作证明材料扫描件时，供应商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输出为JPG文件格式，再粘贴至word，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容量大小。
- 9)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有容量的限制（生成的tbj格式响应文件应不大于200M），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响应文件。

- 21.2 **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是否接收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纸质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纸质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 样品及现场演示

22.1 **样品**。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2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如采购文件仅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则不必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3.1 **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加密或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3.2 **现场（或邮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或邮寄送达（如采购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未成功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纸质响应文件也将被拒收。

23.4 在截止时间前尚未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已先行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如在截止时间前仍未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纸质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线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时，应先撤回响应文件，利用编制工具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24.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4.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线上开启,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0分钟前,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好开启的准备工作。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 不进行开启。

25.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远程参加开启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参加开启(到现场的应携带CA数字证书和已安装好CA驱动的笔记本电脑), 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响应标段进行签到, 并保持实时在线, 按要求进行相关解密及后续磋商操作。

25.4在规定的时间内, 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 本次磋商失败; 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三个的, 开启继续进行。

25.5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6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谈判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纸质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中止本次开启,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1) 开启时全部或者部分供应商数据无法显示或缺失;
- (2) 开启时因突发问题, 平台工作人员未能在 15 分钟内进行问题责任判定的;
- (3)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4)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 出现断电事故;
- (6)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7) 其他无法保证开启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6、 磋商小组和磋商代表

26.1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26.2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在线参与磋商活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保持网络畅通，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相关信息。

27、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7.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在线对供应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4)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8.1 磋商小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3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8.5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29.2 第一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 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 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应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满足。
 - 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如磋商小组、采购人不降低采购需求，则本次磋商终止。
 - 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3 采购文件的修正
- 1)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按时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 29.4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 29.5 最后报价
- 1)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最后加密报价。
 - 2)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第29.2.6条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 4) 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并由采购人开启。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9.6 综合评审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2) 本次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核算后）/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价格权值×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汇总各供应商评审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多家供应商授权品牌相同，则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 32.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2.2评审得分相同的，根据报名先后顺序，最先报名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2.3评审得分相同且报名时间一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32 条规定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磋商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 37、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如前期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9、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0、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44、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 45、质疑
-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5.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5.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4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6、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7、投诉
- 4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 保密

48、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一、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49、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十二、 相关条文解读

5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1、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四、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企业监管档案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电子证书管理系统、药品抽检验系统、企业远程申报系统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备案，从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为进一步加强省局网络安全日常监测防护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网络免受干扰和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篡改。拟购买服务方式，借助专业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力量，保障网络安全日常监测防护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理。

(二)项目目标

建立和完善安全运维及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隐患检测能力和安全事件处理能力，达到网络安全事件“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保障能力；建立可信、可管、可控、可视的网络环境，确保重要信息系统、业务应用持续安全稳定的运行。保护核心业务不被网络攻击中断，保障核心业务数据不被窃取，在对已知威胁有较强的防御能力外，对于未知威胁也具有一定的防御能力。

二、采购需求

(一)系统安全监测服务

1、服务内容

系统安全监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省局企业监管档案系统、日常监管系统、电子证书公示系统、行政处罚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药品抽检验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等系统的日常监测。通过部署监测设备及时发现业务系统受到的网络攻击行为、页面被篡改、违法连接、断网等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完成隐患整改。系统日常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网络安全事件监测

对系统进行页面资源与指纹信息的分析，通过监测技术对各类安全事件进行全面分析感知，包括篡改、黑页、挂马、后门等，并及时提交安全监测报告及整改建议。

2)敏感词监测

监测引擎结合语义分析和聚类分析，构建机器学习算法，精准识别敏感词汇。根据定制模型，建立多维度用户画像，高效识别色情、涉政、暴恐、垃圾广告等敏感词汇。接受灵活的规则定制，支持自定义关键词，关键词数量不受限。

3)系统可用性监测

对于实时性要求比较高的重点系统，采用分布式节点进行数据监测，以多链路多点监测形式，发现在不同区域内系统的多线路访问可用性情况。系统服务质量实时监测提供目标站点的域名解析可用性、系统服务可用性、以及系统内容可用性监测，全面实时了解系统可用性状况。

4) 漏洞扫描

通过大数据漏洞扫描技术，及时发现漏洞与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并持续跟踪漏洞修复情况。

5) 暗链监测

通过机器学习、聚集度检测等关键算法，对系统进行暗链监测，对源代码中的超链接进行筛选、校验、分析，检测系统是否被嵌入暗链，发现网页中错链、坏链、异常友链等。

2、服务方式

1) 监测平台前端部署

在内网部署监测平台前端，用于流量、日志收集。

2) 平台实时监测

网络安全监测平台通过 AI 算法以及安全用例（Use Case）对安全日志进行汇总、归类、研判，平台根据问题发不同预警报告。

3) 问题处置

安全专家团队根据监测平台出具的预警报告，提供不同级别安全处置方案。

序号	预警问题	处置方式	时效
1	一般预警问题	电话、问题报告及整改建议（纸制）、远程协助整改、汇总问题、处置结果报告	5*8
2	严重预警问题	电话、问题报告及整改建议（纸制）、现场协助整改、汇总问题、处置结果报告	5*8
3	紧急预警问题	立即通知、安全专家现场协助处置、汇总问题、处置结果报告	7*24

3、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一年。

4、交付成果

- 1) 《日常问题报告》：报告包括问题描述、问题处置建议、问题处置结果。
- 2) 《系统安全监测月报》：每月第一周提交监测月报，包括监测汇总，问题汇总，处置结果汇总。
- 3) 《系统安全监测年报》：系统监测服务满一年后一周内提交报告。

(二)护网技术服务

1、服务内容

湖北省公安厅每年组织开展“护网行动”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活动，是面向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实战演习，通过实战网络攻击的形式检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隐患自查：在2022年护网行动开始之前，通过网攻防专家对网络设备、拓扑结构、防护设备、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存储等进行安全暴露面检测。

防护措施：根据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对运维策略修改和安全设备部署。

2)演练阶段

演练阶段派专业工程师长期驻场，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重保”开始，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团队实时驻场轮班值守。主要工作包括：

第一是安全警报分析和验证，通过日志审计全流量分析平台的安全警报。第一时间对告警事件过程进行流量回放，验证其警报的真实性，借助威胁情报明确威胁性质，分析攻击手法和影响范围，给出处置建议；

第二是主动分析可疑行为，持续主动的分析关键节点的流量构成和行为，从中找出异常并溯源；

第三是持续调整警报策略，网络安全的本质是攻防对抗，我们会根据对方的攻击态势，不断调整警报检测规则。

3)分析汇总阶段

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分析入侵方式、入侵路径、分析系统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制度方面、配置策略、安全防护设备等）。

2、服务频率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一次护网服务。

3、交付成果

《2022 护网报告》。

(三)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要求，对行政审批系统、统计分析系统两个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等级测评范围包括被测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 安全物理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2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a)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识。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c) 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4	防雷击	a)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5	防火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6	防水和防潮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c) 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7	防静电	a)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 应采取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8	温湿度控制	a)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9	电力供应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10	电磁防护	a)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b) 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2) 安全通信网络：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网络架构	a) 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d)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e) 应提供通信线路板、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2	通信传输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3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3) 安全区域边界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边界防护	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b)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c) 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d) 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2	访问控制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 / 拒绝数据包进出。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 / 拒绝访问的能力。
		e)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3	入侵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
		d)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5	安全审计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 应能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物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6	可信验证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针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其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并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4) 安全计算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身份鉴别	a)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d)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术来实现。
2	访问控制	a)应对登陆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e)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f)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

		表级。
		g)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3	安全审计	a)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应对设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4	入侵防范	a)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f)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5	恶意代码防范	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
6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 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 全管理中心。
7	数据完整性	a)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

		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8	数据保密性	a)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9	数据备份和恢复	a)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10	剩余信息保护	a)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b)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11	个人信息保护	a)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b)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5) 安全管理中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系统管理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2	审计管理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3	安全管理	a) 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

4	集中管控	a) 应划分出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
		b) 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c) 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d) 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e) 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f) 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6) 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2	管理制度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主要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c) 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3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7) 安全管理机构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岗位设置	a) 应成立指导和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
		b)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c)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2	人员配备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b)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3	授权和审批	a)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c)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4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5	审核和检查	a)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b)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c)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8) 安全管理人员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人员录用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
2	人员离岗	a)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b)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a)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b)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c)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d)应对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b)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c)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d)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9) 安全建设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定级和备案	a)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	安全方案设计	a)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与其他级别保护对象的关系进行安全整体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应包含密码技术相关内容,并形成配套文件。
		c)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整体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3	产品采购和使	a)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用	<p>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p> <p>c)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p>
4	自行软件开发	<p>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p> <p>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p> <p>c)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p> <p>d) 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p> <p>e) 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p> <p>f) 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p> <p>g) 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p>
5	外包软件开发	<p>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软件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p> <p>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p> <p>c)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p>
6	工程实施	<p>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p> <p>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p> <p>c) 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p>
7	测试验收	<p>a)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p> <p>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应包含密码应用 安全性测试相关内容。</p>
8	系统交付	<p>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p>

		b) 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9	等级测评	a)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家有关规定。
10	服务供应商管理	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c) 应定期监督、评审和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变更服务内容加以控制

(10) 安全运维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环境管理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2	资产管理	a)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 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c) 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3	介质管理	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介质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4	设备维护管理	a)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c) 信息处理设备应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带出工作环境时其中重要数据应加密。
		d) 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报废或重用前，应进行完全清除或被安全覆盖，保证该设备上的敏感数据和授权软件无法被恢复重用。
5	漏洞和风险管理	a)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b) 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形成安全测评报告，采取措施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等方面做出规定。
		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
		e)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f)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发现可疑行为。
		g) 应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同步更新配置信息库。
		h) 应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进行操作，操作过

		<p>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删除工具中的敏感数据。</p> <p>i) 应严格控制远程运维的开通，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立即关闭接口或通道。</p> <p>j) 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无线上网及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p>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p>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p> <p>b) 应定期验证防范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p>
8	配置管理	<p>a)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p> <p>b) 应将基本配置信息改变纳入变更范畴，实施对配置信息改变的控制，并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p>
9	密码管理	<p>a) 应遵循密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p>
10	变更管理	<p>a)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p> <p>b) 应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控制所有的变更，记录变更实施过程。</p> <p>c) 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p>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p>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p> <p>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p> <p>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的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p>
12	安全事件处置	<p>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p> <p>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p>

		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 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d)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露的重大安全事件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13	应急预案管理	a) 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c)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d) 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14	外包运维管理	a) 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c) 应保证选择的外包运维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均应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并将能力要求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d) 应在与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所有相关的安全要求，如可能涉及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存储要求，对IT基础设施中断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等。

2、服务频率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行政审批系统、统计分析系统一次测评服务。

3、交付成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测评实施原则

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必须满足以下原则：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方的行为。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规范性原则：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项目安排工作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工作的可控性。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各个层面。

(二)整体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等。

2、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参与测评人员不少于4人，派驻现场的测评师必须持有测评师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高级测评师证书或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CISSP）。

3、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中使用。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三)其他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

为做好全过程的安全保密工作，在等级保护测评前、中、后三个阶段都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A、等级保护测评前

(1)对等级保护测评人员要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制定安全保密措施；

(2)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B、等级保护测评中

(1)对被测单位的性质、机房物理位置、网络与系统、应用与服务、资料与数据、人员与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

(2)等级保护测评工具应经过严格测试和检验，确保不对被测系统造成损失，工作结束后不驻留任何程序；

(3)对被测单位信息系统的信息资产、发现的脆弱性和发生过的安全事件等威胁情况要控制知情范围；

(4)对测评设备、介质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5)工作过程中对人员要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

(6)对进场人员遵守被测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C、等级保护测评后

(1)认真清退各种文档、资料和数据并予以销毁，确保工作过程中敏感数据不被泄漏；

(2)现场工作结束后，按被测单位的要求及时还原系统，确保系统中不遗留任何代码或可执行程序；

(3)在其他风险测评任务或宣传材料中不涉及被测单位的秘密、敏感情况。

2、测评风险规避要求

项目开展工作涉及到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在测评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保密管理与风险控制。

指定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测评师或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或 CISSP））为专人负责信息安全测评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对测评活动、测评人员以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对重点设备的技术检测进行监督，对接入的检测设备进行控制。

安全测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点，按照检测对象周密制定测评方法，根据被测评对象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手段。不限于以下方法：

（1）操作的申请和监护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相关操作章程，以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和确保及时处理意外事件。

（2）操作时间控制

对测评直接影响系统工作时，尽可能避开敏感时期。

（3）人员与数据管理

必须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加强资料管理，确保人员可靠、稳定和可控。测评与被测评单位之间应签署长期保密协议，测评人员与被测评单位之间也要有相应的约束和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4）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测评范围界定的系统情况，在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

（5）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对影响较大的重要关键业务系统在无法搭建模拟环境情况下，原则上不采用测评工具，采用访谈、测评和简单测试的方式进行。

（6）优化扫描策略

分类扫描：对不同的主机和设备类型执行不同的扫描会话，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脆弱项目测试。
针对扫描对象细化扫描策略：对不同类型的主机或设备，需要根据其上不同的应用和服务情况，有针对性地定制扫描策略选项。

（7）数据备份与恢复

对业务系统和数据库主机，应对其上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测评过程中对设备与主机的损伤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2、服务地点：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内签订。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栏目	审核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5.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不超过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没有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的；	
	5.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

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六);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七)。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议 (40分)	服务资质	8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具有以下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 7、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8、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满分 8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 资质	12分	驻场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木能力, 拥有相关资质证书: 1、DJCP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 2、CISP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3、NSATP-A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证书; 4、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 每拥有一项证书的 3 分, 最高的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 队成员 资质	8分	项目驻场核心成员中有 1、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或 CISSP); 2、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PMP); 3、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CCSC); 4、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证书(NSATP-A)。 每有一人获得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漏洞挖 掘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CNVD原创漏洞证明, 每提供 30 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成功案 例	7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测评服务项目, 提供案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的, 每个得 1 分, 最多 7 分。
技术 评议 (40分)	整体技术 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测评方案包括: 整体实施方案、测评流程、测评范围、工 具使用、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等。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 可行的得 3 分; 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编制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方案和初步计划安排，且编制的测评工作方案和初步计划安排要求包含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目标承诺及惩罚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管理	3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明确的测评服务质量要求，测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有保障，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靠、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文档管理	3分	根据项目实际，详细列举文档管理的内容，文档管理措施具体，满足项目建设和使用管理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能力	8分	供应商具有在网络攻防演习中取得的获奖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最高得8分；否则不得分。
	应急响应能力	5分	供应商能提供7*24小时400/800服务热线支持电话，并提供开通证明材料，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6分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报价得分 (20分)	总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总分：100分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包，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多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货物或工程）：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 4.2 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名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服务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服务（货物或工程）的工期（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税 号：税 号：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参考）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

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人员资质、职称、资历等，或近期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验收证明等。

（4）供应商应递交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条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一）；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提供《磋商承诺书》（附件二）。
4. 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定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响应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附件三十）。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格式（参考）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目录（内容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无相关材料或不适用的应在该页标题后标注不适用）：

1. 磋商书（附件一）
2. 磋商承诺书（附件二）
3.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5.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五）（本项目不适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六）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七）
8. 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八）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九）
10. 财务状况简表（附件十）
11. 制造厂家授权书（附件十二）（本项目不适用）
12.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附件十三）
1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十四）（本项目不适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五）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六）
1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七）
17.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附件十八九）（本项目不适用）
1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附件十九）
19.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附件二十）
2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二十一）
21.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附件二十二）
2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二十三）
2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四）
24.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25.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六）

注：

- 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服务文件格式（参考）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1. 整体技术方案
2. 进度保证措施
3. 项目质量管理
4. 文档管理
5.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能力
6. 应急响应能力
7.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七）
8.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八）（本项目不适用）
9.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九）
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附件三十一）

注：

- 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

附件一磋商书

磋商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包号）服务（货物或工程）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应商：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响应，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承诺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材料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成交，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我公司成交后，承诺履行(合同)的要求，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采购活动。

（七）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八）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响应的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指定格式进行编辑，输出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时《报价一览表》需单独打印，并放置在本页位置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	
2	服务期	
3	项目经理	
4	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合计（小写、大写）	我单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 P
5	备注	

- 说明：
1. 报价单位、币种及填报内容以响应文件编制系统要求为准。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应根据服务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如税金、管理费和一定的风险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 应 商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磋商保证金。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名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年月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 CA 数字证书，本页“授权代表”处可以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参加磋商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
- (2)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响应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 话:

传真:

日期: 年月 日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 是否有违法、违约记录			
近三年是否有受到行 业协会处罚或存在争 议事项说明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 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注：如有奖励、处罚等情况须在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财务状况简表

财务状况简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
	年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出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财务报告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 制造厂家授权书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如需要）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附件十三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不适用工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不适用工程、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本项目不适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服务、工程类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盖章；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名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十八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证书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证书
1								
2								
3							

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49 条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二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						

说明：1. 每份类似项目用户反馈意见需提供项目合同书及相应反馈意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入得分。经查实存在虚假信息（服务单位联系人与实际不符或合同金额不符等）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五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本项目不适用）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六商务评议对照表

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七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本项目不适用）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九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十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

年月日

附件三十一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如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或评审条款无对应评审材料，或评审条款不适用时，请将该评审项对应链接到此页）

如非中小企业，则对应评审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

如不是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则对应评审项“符合联合体规定”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